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Suite 1502 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200 5900
Facsimile: 852 2840 0105
email: isdahk@isda.org
website: www.isda.org

致：冯晶先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邮编：100140

传真：86 10 88061446

fengjing@csrc.gov.cn

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同时递交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股指期货的规定

尊敬的冯先生：

您好！我们从 ISDA 会员那里得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四月二十七日发布了《关于就〈关于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股指期货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稿》），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就该意见稿征求意见。

目前中国国内大部分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都是我们的会员，因而我们也非常关注关于 QFII 的法律法规的发展。我们就 QFII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曾于今年四月十五日向贵委员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去信，信中详述了 QFII 关于股指期货业务的一些意见和想法。在我们递交了上述信函后，贵委员会发布了《意见稿》，ISDA 会员希望我们能再次致信贵委员会，向您反馈 QFII 关于《意见稿》的问题和建议。我们在此代表 ISDA 会员向您呈递此函，希望贵委员会能够予以考虑。

ISDA 会员的主要意见集中在《意见稿》第三条。《意见稿》第三条规定：QFII 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和日内不得超过其投资额度。第三条还规定此处的投资额度是指合格投资者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并实际汇入的投资本金金额。如您所知，QFII 因历年投资中积累的利润，现持有的股票价值已超过当初外汇局批准并实际汇入的本金金额，我们认为 QFII 应被允许在持有的股票市价的范围内从事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而不应限定在上述投资本金金额内，否则 QFII 将不能充分对冲其投资风险。

此外，我们的会员对《意见稿》第五条有所疑问，希望贵委员会能够解答。《意见稿》第五条规定：“每个合格投资者可以分别委托三家境内期货公司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我们的会员想了解 QFII 委托的这三家期货公司是否都可以是具有结算资格的期货公司，还是只能委托一家具有结算资格的期货公司？此外，我们还想知道 QFII 更换期货公司时，是否需要证监会或其他机构的批准。

除上述问题之外，我们的会员还对期货交易保证金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具体意见请见我们四月十五日的信函），我们在上次和您的会面中了解到期货保证金问题由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具体监管，所以我们在此处不再复述这些意见。我们四月十五日的信函还提及了如何界定套期保值的一些问题，我们衷心希望贵委员会在颁布相关规定时，能够在这一问题上给予指引。

如您就本函或四月十五日的信函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ISDA 香港办事处的古静女士（电话 +852 2200 5908，电子邮件 JGu@isda.org），我们非常期望能够就上述问题与您做进一步的沟通。


谨致敬意，

代表 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



Keith S. Hayes
骆岚

ISDA 亚太区董事



Joyce Gu
古静

ISDA 亚洲副法律总裁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